

截至2025年2月28日

投資目標SUMMARY FUND OBJEC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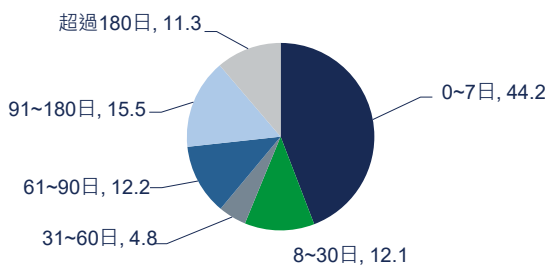
維持本基金之本金，以期提供符合貨幣市場利率一致之回報。本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且運用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為限<sup>1</sup>。

基金特色FUND HIGHLIGHTS

- 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 主要投資於高品質之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資料FUND INFORMATION	
基金經理人	Scott Simler, Adam Cash
基金規模	1,065.4百萬美元
成立日期	國外最早級別：2018年7月18日 G類美元累積型：2019年12月24日 I類美元累積型：2019年12月23日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20日
加權平均期限	68日
平均信評 <sup>2</sup>	P1/A1/F1
持有發行者數目	40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準指標	無
銷售級別	G類美元累積型 I類美元累積型
經理費 <sup>3</sup>	最高不超過0.52%(G類美元累積型) 最高不超過0.25%(I類美元累積型)
彭博代碼	
G類美元累積型	BABULGA ID
I類美元累積型	BABULDA ID

存續期間分布MATURITY DISTRIBUTION(%)



基金績效PERFORMANCE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以來
1.03	2.16	4.80	10.06	12.32	12.63

註：以上為霸菱美元貨幣基金-G類美元累積型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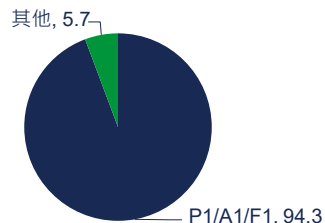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ASSET BREAKDOWN(%)

商業本票/現金	94.3
其他短期信用債	0.0
公債/機構債	0.0
商業存款	5.7

國家配置COUNTRY BREAKDOWN(%)

美國	50.1	阿聯酋	2.0
加拿大	18.4	芬蘭	1.4
澳洲	12.4	日本	0.9
瑞典	12.4	挪威	0.2
法國	2.1	其他	0.0

信用評等<sup>2</sup>CREDIT RATING(%)



前十大發行者TOP ISSUERS(%)

Paccar Financial Corp	4.9
Emerson Electric Co	4.9
CDP Financial Inc	4.9
Archer Daniels Midland	4.8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4.7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	4.7
Chevron Corp	4.4
Bank of Montreal	4.3
Westpac Banking Corp	3.7
Swedbank AB	3.5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經營管理 一百零六管投顧新字第零零貳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5樓A室(台北101大樓) 聯絡電話：0800 062 068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如因基金投資產生紛爭，投資人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同意本公司申訴處理結果或未在三十日內處理回覆時，投資人可在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六十日內再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所提供之資料僅供參考，此所提供之資料、建議或預測乃基於或來自相信為可靠之消息來源。然而，本公司並不保證其準確及完整性。該等資料、建議或預測將根據市場情況而隨時更改。本公司不保證其預測將可實現，並不對任何人因使用任何此提供之資料、建議或預測所引起之損失而負責。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亦不代表相關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或向霸菱投顧索閱。過去績效並非現在及未來績效之指標。績效資料並未考量基金單位發行及贖回所生之佣金及成本。

\*基金績效資料來源為Lipper，截至2025年2月28日，美元計價。  
 (1)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完整投資目標。  
 (2)信用評等來源為信評機構Moody's、S&P和惠譽。平均信評乃是由加權平均計算得出。P1/A1/F1分別為Moody's/S&P/惠譽對短期債的評等，代表信譽較好、具備支付能力、風險較小。評等未必能完全反應該標的之信用風險且隨時可能改變。  
 (3)經理費包含於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所載之年度費用中(按基金管理機構將收取逐日累計、按月後付之總費用(包含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經理費)，且應由本基金資產支付，最高不超過0.52%)。